

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

外部視察小組

111年度第四季會議

111年12月29日

# 本季會議主題



## 收容人作業專題報告

壹、收容人作業項目

貳、自營作業收容人遴選

參、勞作金提撥及分配

# 壹、收容人作業項目

- 一. 委託加工作業
- 二. 自營作業
- 三. 視同作業
- 四. 舍房作業
- 五. 戒護監外作業
- 六. 自主監外作業

## 一、委託加工作業

編號	廠商名稱	科目	加工項目	項目數
1	九儒企業社	其他科	塑膠手環加工	5
2	立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鐵工科	螺絲組裝加工	13
3	佳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鐵工科	螺絲組裝加工	21
4	坤成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科	安全帽加工	1
5	芷岱包裝企業有限公司	紙品科	紙袋加工	41
6	柏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紙品科	摺紙蓮花加工	3
7	倍宜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科	車縫背章加工	3
8	傑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鐵工科	鏈扣加工	25
9	豪堤紙袋股份有限公司	紙品科	紙袋加工	41
10	德晃有限公司	其他科	牙籤包裝加工	15
11	環豪實業社	紙品科	紙袋加工	46
12	國榮印刷股份有限公司	紙品科	筆記本加工	23
13	東豐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科	汽機車零件加工	4362
	合計			4594

## 一、委託加工作業



紙袋加工



車縫背章加工



汽機車零件加工



螺絲組裝加工



牙籤包裝加工



安全帽加工

## 二、自營作業

科目	自營商品	作業人數	作業收入
印刷科	簿冊、表單	13	3,642,513
木工科	圓棒浮雕字、木製品	10	752,635
藝品科	手工皂、油畫、漆器	29	911,461
食品科	蛋捲、餅乾、麵包	29	22,475,541
農作科	豆芽菜、芒果	3	316,530

## 二、自營作業



印刷科



藝品科



農作科



木工科



食品科-烘焙



食品科-麵包

### 三、視同作業：

指受刑人從事炊事、打掃、營繕、看護及其他由監獄指定之事務。



炊事場(第一級1500)



外清掃(第二級1100)



病舍看護(第三級800)



農藝隊(總務科僱工)



委辦部(合作社僱工)



搬運隊(作業基金)



## 四、舍房作業：

指因特殊情形無法參加工場作業之受刑人，監獄安排一定之作業項目使其在舍房內作業。



## 五、戒護監外作業：

指監獄須派員戒護受刑人之監外作業。

## 六、自主監外作業

指受刑人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，監獄無須派人戒護之監外作業。



創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

立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

楠億工業有限公司



佳林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## 貳、自營作業收容人遴選

### 一、目的

為創新自營作業產品，提升產品品質，訓練收容人更熟悉產品製作技巧與生產流程，利於自營作業產能與效益可以大幅提升。

## 二、遴選基本條件

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：

監獄應事先於各場舍公開關於遴選自營作業受刑人之報名資訊，並就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遴選之：

- (一) 具備特殊知識、技能，符合作業需求。
- (二) 曾參與相關職業訓練課程，表現良好。
- (三) 因監獄未開設相關職業訓練課程而未能參與課程但具學習意願。

### 三、得參考優先遴選之情形

符合基本條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參考優先遴選

(一)曾受烘焙訓練或有烘焙工作經驗者，經考核合格者。

(二)樹德補校畢業成績為前5名者。

(三)家境清寒者。



## 四、收容人遴選例外條件

下列收容人不得遴選：

- 有脫逃紀錄、擅離職役或另案偵查、審理中者。
- 幫派份子及列管收容人。
- 精神疾病、智能不足、行動不便、健康不佳或具法定傳染病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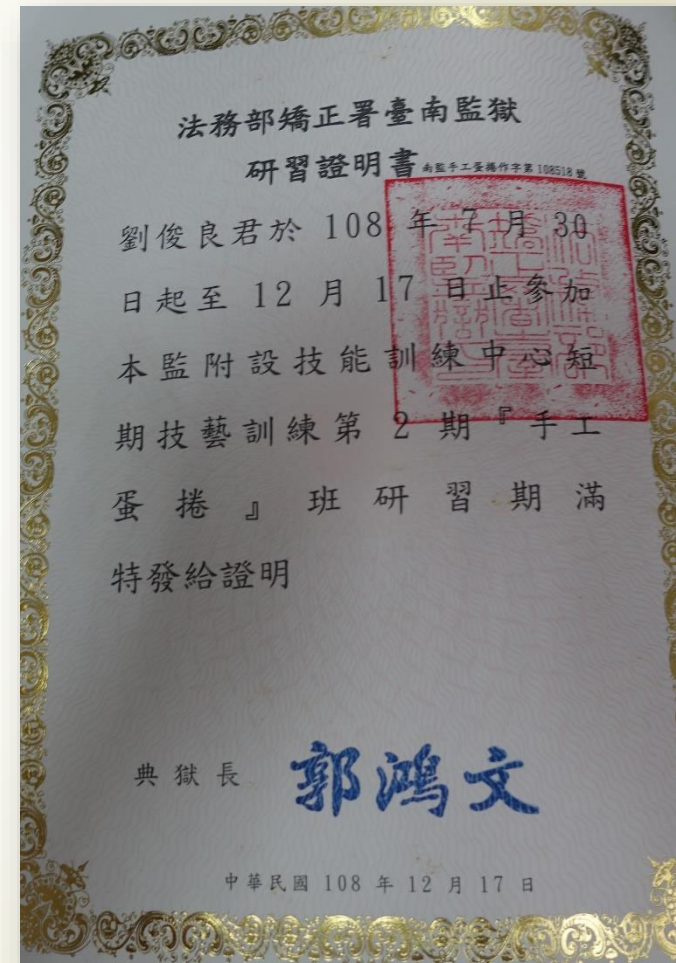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五、收容人公開遴選及訪談



## 六、具備專長證照或受訓等得優先遴選

### 丙級烘焙食品技術士—麵包





## 七、遵循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



驗血 (A肝、傷寒)

照X光



## 八、配業自營作業從事手工蛋捲生產



## 參、勞作金提撥及分配



## 監獄行刑法

第三十七條 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**作業賸餘**，分配如下：

- 一、**提百分之六十充前條勞作金。**
- 二、**提百分之十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。**
- 三、**提百分之十充受刑人飲食補助費用。**
- 四、其餘充受刑人職業訓練、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受刑人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。
- 五、如有賸餘，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（以下簡稱作業基金）循環應用。

前項第二款提撥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，應專戶存儲，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支付。

## 監獄及看守所勞作金給與辦法

### 一、作業時間勞作金：

作業時間勞作金總額計算方式，按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三十計算之。

依收容人**作業時間**給與。

### 二、勞動能率勞作金：

勞動能率勞作金總額計算方式，按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七十計算之。

依收容人**勞動能率(作業績效)**給與。

三、作業時間勞作金與勞動能率勞作金之**加總**為收容人實際給與勞作金總額。

# 作業時間勞作金計算方式

作業時間勞作金總金額

按收容人實際  
作業時間計算  
點數

每一點數金額 =  
作業時間勞作金  
總額 ÷ 全監點數

<=4小時為1點  
>4小時<=8小時為2點  
>8小時<=12小時為4點

每位收容人作業時間  
勞作金 = 作業時間點  
數總合 × 每一點數金額



收容人當月點數  
全監收容人點數

## 勞動能率勞作金計算方式

勞動能率勞  
作金總金額



收容人當月作業收入  

---

全監作業收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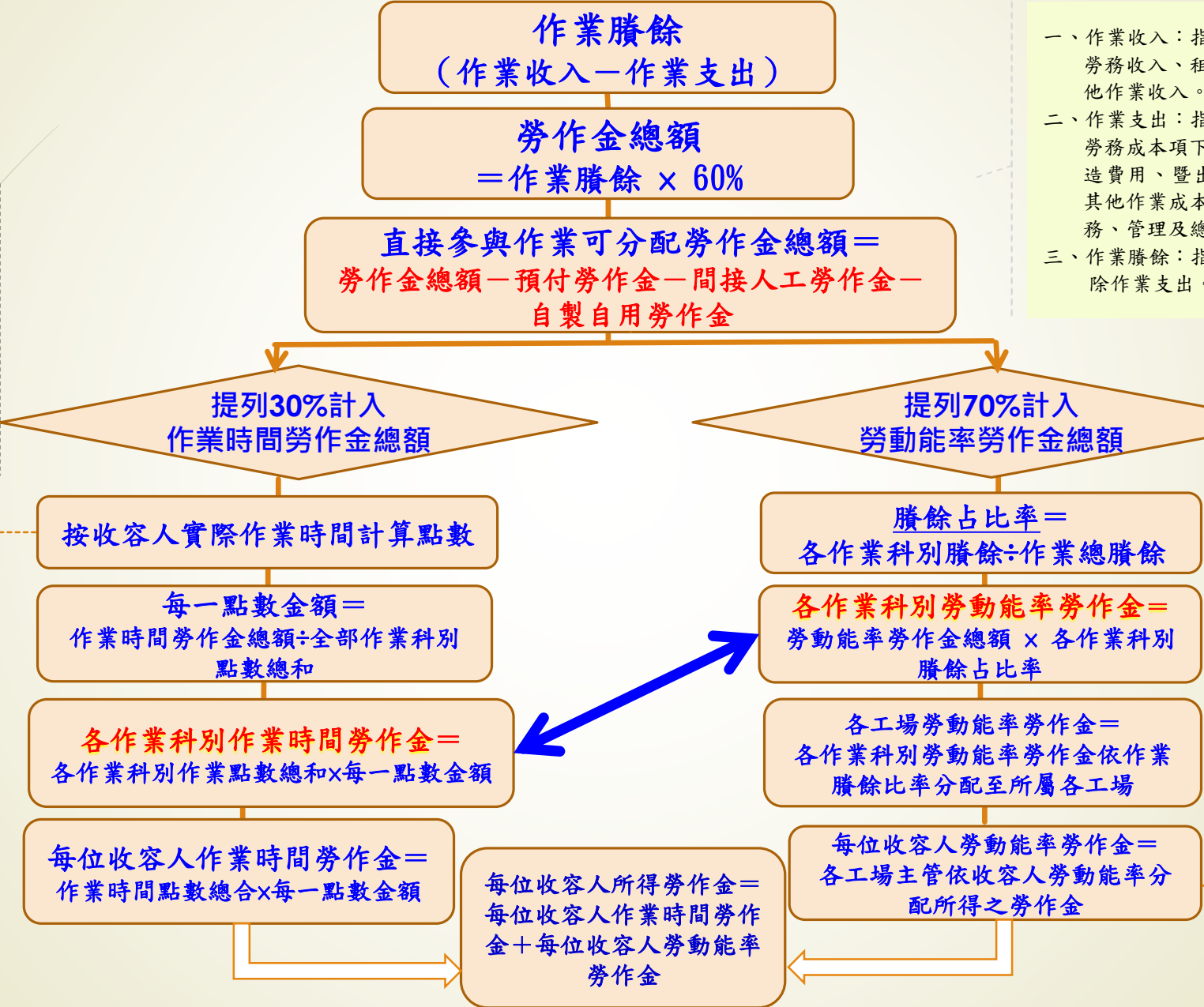
收容人勞作金分配採勞動能率制，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- 一、按實際完成工作數量。(數量×單價=收入)
- 二、按實際工作日數。
- 三、無法依前二款辦理者，由作業承辦人員斟酌作業性質、難易程度、作業產能、作業者辛勞程度及其他情形，提教輔小組審議。

#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、看守所勞作金分配流程圖

作業時間勞作金分配方式採點數制，以每日作業時間四小時以內為一點；超過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為二點；超過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為四點。

- 一、作業收入：指銷貨收入、勞務收入、租金收入及其他作業收入。
- 二、作業支出：指銷貨成本、勞務成本項下之材料及製造費用、暨出租資產成本、其他作業成本、行銷、業務、管理及總務費用。
- 三、作業賸餘：指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。



下列擇容金完成  
 一、按實際工作  
 二、按實際工作  
 三、無法律依據者，由  
 一、按實際工作  
 二、按實際工作  
 三、無法律依據者，由  
 一、按實際工作  
 二、按實際工作  
 三、無法律依據者，由





簡 報 完 畢

謝謝長官及委員聆聽

